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空”）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及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集团”）共同为云时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佳兆业集团本次为云时空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 100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担保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关联方佳兆业集团共同为云时空向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19 年 2 月 27 日